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1 同类工程业绩

1.1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业绩）(不超过三项)</u>	<p><u>1、工程名称：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u> <u>合同价：292.398357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12.31</u> <u>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u>2、工程名称：1、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u> <u>合同价：239.88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5.31</u> <u>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u>3、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u> <u>合同价：105.68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9.30</u> <u>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勘察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1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212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首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3322.23 平方米（最终以供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 291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56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50m。（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含剪切波测试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物探、测量、取样、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923933.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最终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包干。

(2) 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2022-11-01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伍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Y2TTL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河西

政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308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263928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020-87312232

电子邮箱：Yskcs_jy@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 3 号楼 308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赖笑英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64988836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1 栋 611 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辉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 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辉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授权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

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为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照本合同的勘察费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总价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2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4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兼任
5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服务员	兼任
6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勘察现场服务员	兼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4419002503140019-TX-001

工程编号：2411-441900-04-01-271259-5001

工程名称	水乡河西现代化产业园产业社区一期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乙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68548.8300 m²</u> ; 共: <u>6</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20</u> 层 (地上: <u>20</u> 层, 地下: <u>2</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72.8 m</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启洪乐居投资有限公司	胡坚鑫 18617224733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小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审查机构(盖章): 国家室内环境检测中心

）示首施工图做了化学审查

备注类别: 本工程涉及危险等级为一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要求

业务范围：类房屋建筑（含超高层）、工经、类市政工程设计

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专业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7日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苏崇迪	苏崇迪			

序列号：gd-ef3212fd-7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2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57005001

标段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39.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1

查验码：54956816490491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1112

0309-HBLH-设计-2022-2013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
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 2007 或以下版本）。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30 日历日，暂定于2022 年 05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06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2,3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 10% 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 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 7 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勘察人 三 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投标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钻探长度	米	15360	130	1996800
2	注水试验	段次	118	1500	177000
3	压水试验	段次	150	1500	225000

注：综合单价应包括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611376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105,677000万元

中标工期：1、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3、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4、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48358699838841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 _____

· 21137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发包人(代建方):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 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坂澜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

1.3 概况：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位于坂澜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8924.5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276.5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 20917.49 万元，定位为小学，规划办学规模为 24 班。（最终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917.49 万元（暂定）；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3.2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

3.3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3.4 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3.5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105,677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 和 7.1。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②、合同协议书

③、合同专用条款

④、合同通用条款

⑤、中标通知书

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⑦、投标书及其附件

⑧、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①、中标通知书；

②、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勘察人（乙方）向发包人（代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其中正本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八 份，发包人（代建方）执 五 份，勘察人（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志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571-56975023
传 真：0571-56975023

勘察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
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7312232
传 真：020-87312232
电子信箱：37735385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海柴
印思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不超过二项)</u>	<p>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辉</p> <p>1、工程名称: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p> <p>合同价: 292.398357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2.12.31</p> <p>业绩类别: 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p>

-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予计取; 若勘察合同未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的,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取;
2. 勘察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 若勘察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 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6.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李辉-注册岩土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辉

身份证号：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j/bzj/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辉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3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海峰
李海峰
2025年3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辉		证件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东莞市：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8	8	8
截止	2025-08-20 14:3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缴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4:35

1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212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首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3322.23 平方米（最终以供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 291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56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50m。（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含剪切波测试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物探、测量、取样、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923933.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最终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包干。

(2) 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2022-11-01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伍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Y2TTL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河西

政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308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263928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020-87312232

电子邮箱：Yskcs_jy@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 3 号楼 308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赖笑英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64988836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1 栋 611 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辉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 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辉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授权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

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为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照本合同的勘察费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总价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2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4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兼任
5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服务员	兼任
6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勘察现场服务员	兼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4419002503140019-TX-001

工程编号：2411-441900-04-01-271259-5001

工程名称	水乡河西现代化产业园产业社区一期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乙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68548.8300 m²</u> ; 共: <u>6</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20</u> 层 (地上: <u>20</u> 层, 地下: <u>2</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72.8 m</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启洪乐居投资有限公司	胡坚鑫 18617224733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以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类别:	本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有 效 期 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签 名	审 查 专 业	审 查 人 员	签 名
岩 土	苏 崇 迪	苏 崇 迪			

序列号：gd-ef3212fd-7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辉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AY194401 608/	岩土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沈秋华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AY124400 840/-160 01000059 7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3	专业技术人员	陈开礼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AY174401 280/1900 10107050 9	岩土高级工程师	
4	专业技术人员	王志鹏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9001010 70582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5	专业技术人员	王品忠	岩土高级工程师	7290576	岩土高级工程师	
6	专业技术人员	魏欣欣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17001001 8296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7	专业技术人员	邓敬友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9001010 70510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9001010 70510	

8	专业技术人员	喻珊林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19001030 62985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9	专业技术人员	颜文雄	岩土工程师	16018300 1535	岩土工程师	
10	专业技术人员	王晓俊	岩土工程师	16001630 01512	岩土工程师	
11	专业技术人员	孙敬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0900102 509899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12	专业技术人员	段亚召	测绘工程师	/	测绘工程师	
13	专业技术人员	熊佳乐	安全员	23010200 00012634	安全员	
14	专业技术人员	刘洪杰	地质实验测试师	16001050 06844	地质实验测试师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李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辉

身份证号：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j/bzj/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辉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3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簽名日期：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沈秋华





陈开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开礼
身份证号：45032919841030087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开礼

证书编号 AY174401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 O. AY0019552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王志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鹏
身份证号：152324198208080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8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王品忠





魏欣欣





邓敬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敬友

身份证号：440203197104032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1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喻珊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喻珊林
身份证号：3610021990091634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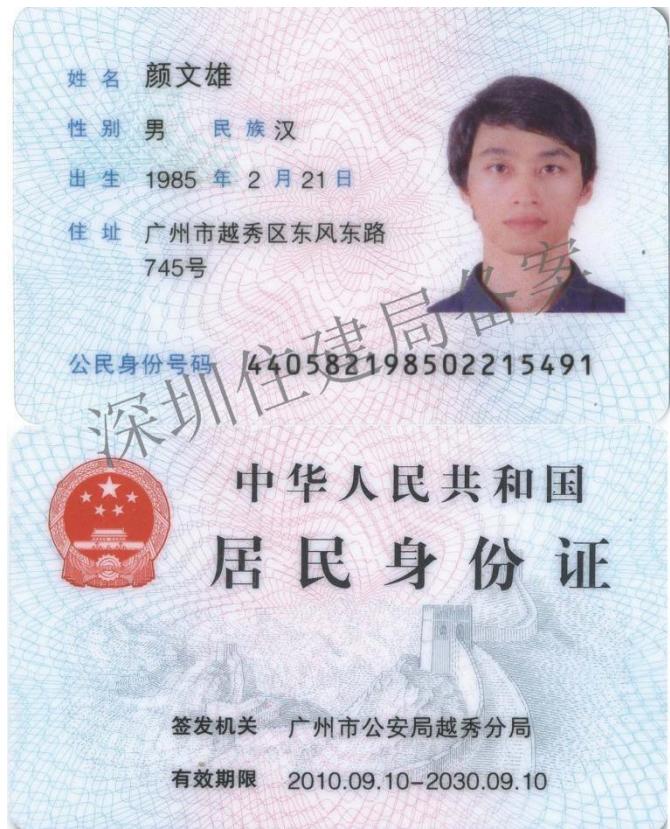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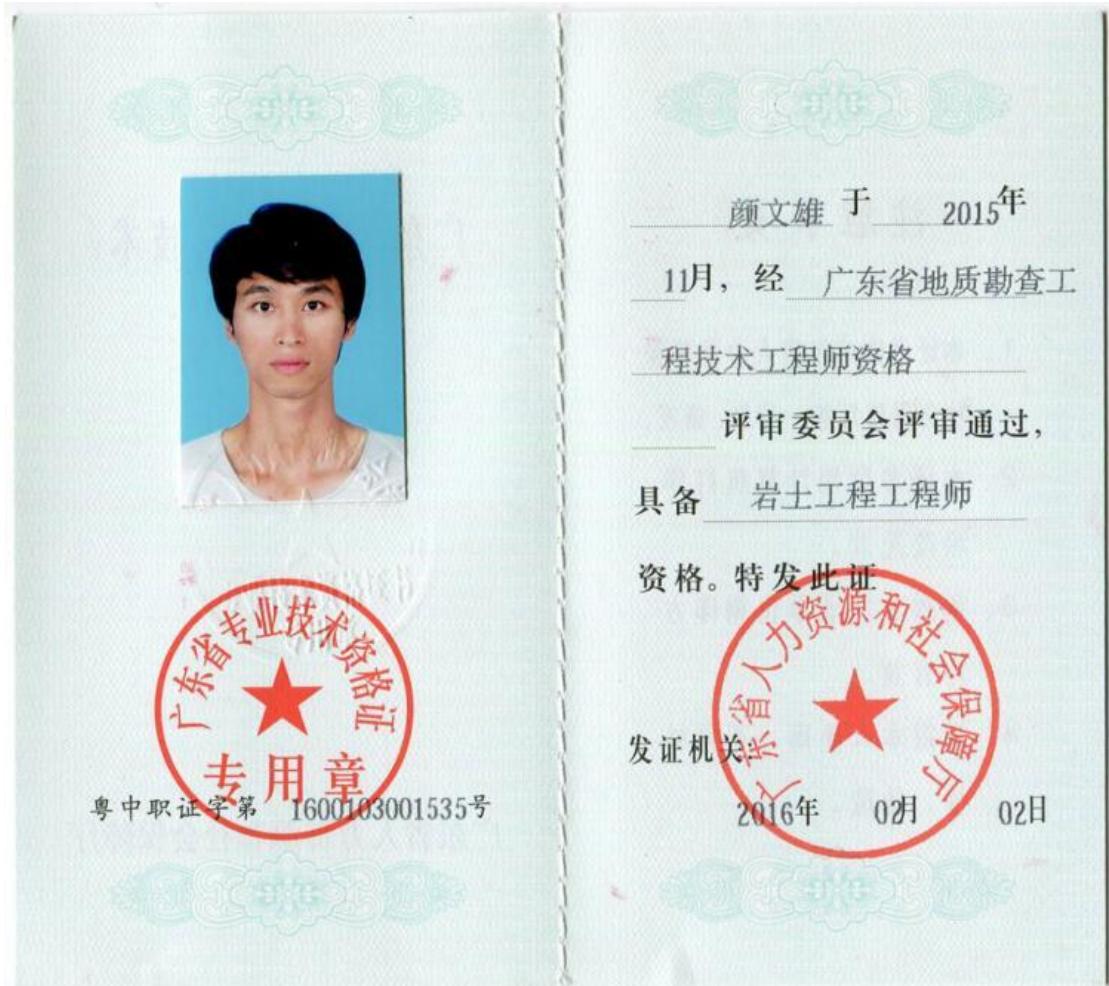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0103062985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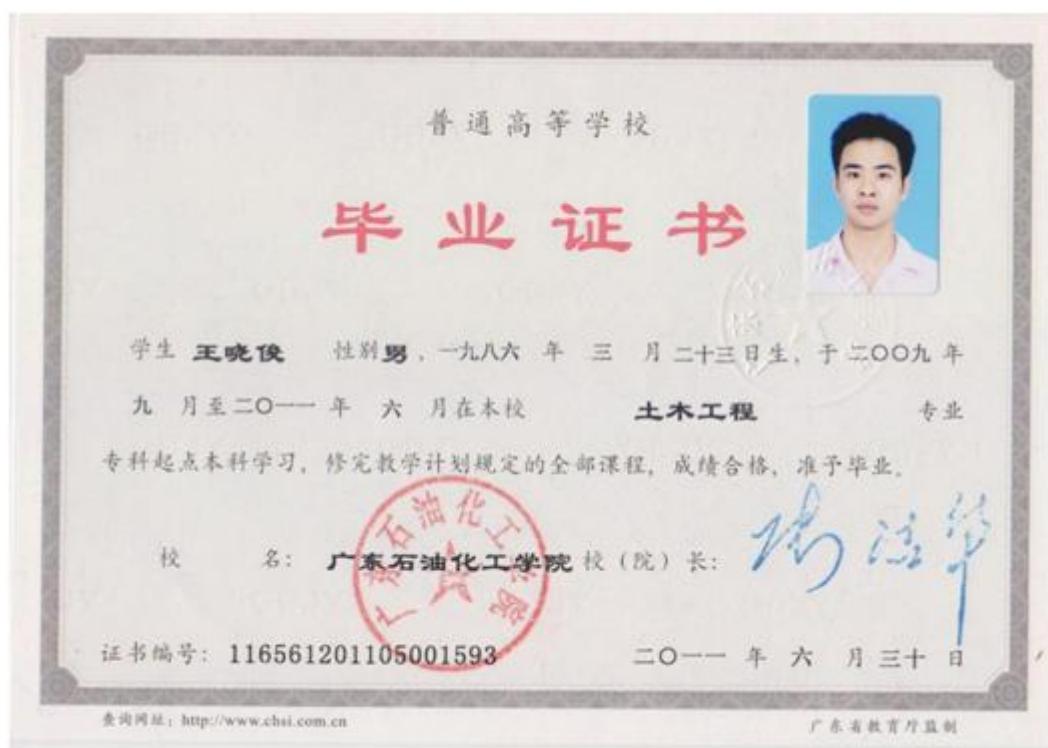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颜文雄





王晓俊





粤中职证字第 1600103001512 号

王晓俊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孙敬





段亚召





王佳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佳琪

身份证号: 230281199505034613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岩土工程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证书编号: 200010610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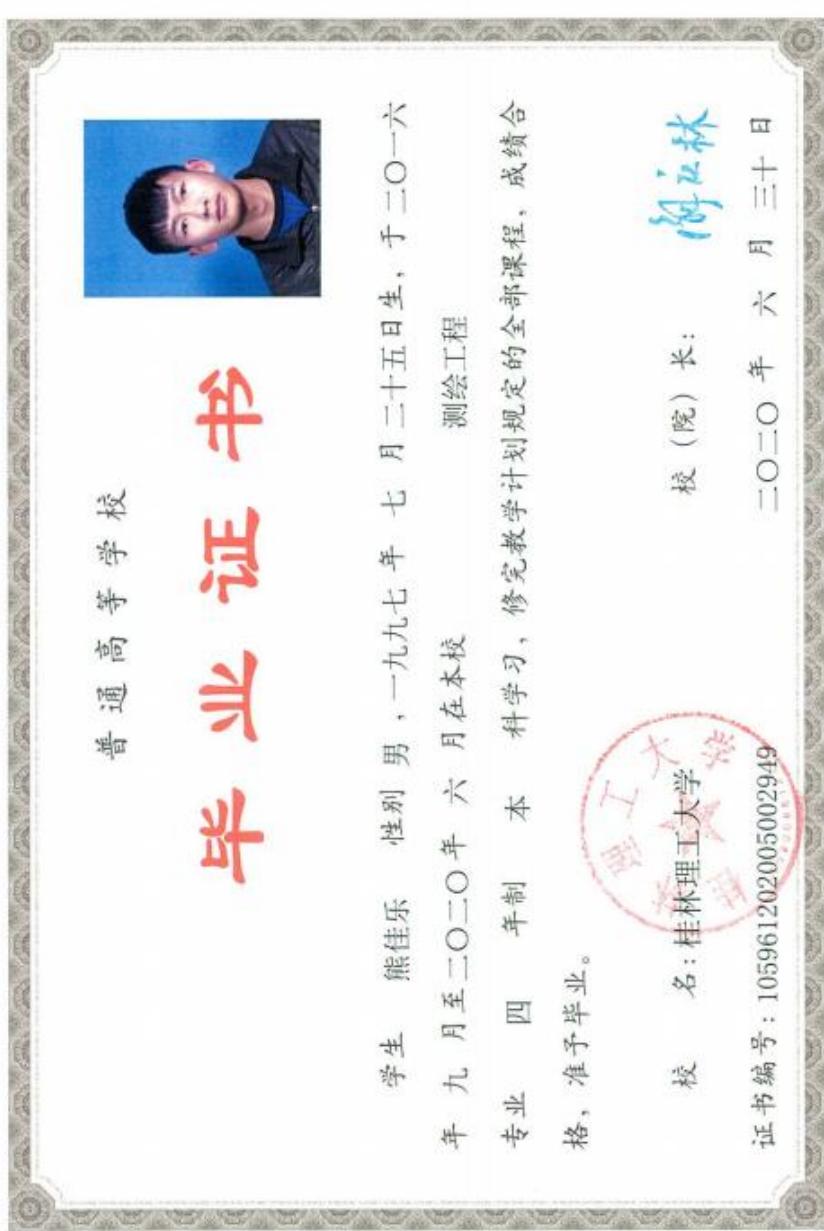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发证时间: 2020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熊佳乐



熊佳乐 同志于 2023年
0月 23日至 2023年 0月 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安全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熊佳乐
身份证号 522126199707252011
证书编号 2301020000012634
工作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林翠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翠艳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焰新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91120140547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翠艳

身份证号：460006199012218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3103482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刘洪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洪杰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化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证书编号：104911200905280323

校（院）长：邹锦立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